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 2018-02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瑞祥房地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公司”）增资人民币 16.5 亿元，增资后瑞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1.5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向瑞祥公司增资的一切事宜。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上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出具担保函的议案》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物流”）的子公司，上港物流持有其 65% 股权。金属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期货与现货仓储物流业务，鉴于其业务开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上港物流为其子公司金属公司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有色金属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扩容后的资质申请和业务开展出具担保函，担保期限为 6 年。扩容后在上海地区总核定库容为铜 21 万吨或铝 7 万吨，锌 6 万吨，镍 2 万吨；在苏州地区总核定库容为铜 15 万吨或铝 5 万吨，锌 1.5 万吨，锡 2 千吨。（根据上述扩容后的总库容量，结合金属公司业务现状，并依据有色金属期货交易价格历史峰值测算，以及上港物流所持该公司 65%

的股权，如发生货损货差，上港物流为金属公司出具担保函的或有最高经济赔偿责任金额为约人民币 8.5 亿元。)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关于同意向上海银行出具〈主要股东董事会声明与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的相关规定向上海银行出具《主要股东董事会声明与承诺函》（盖公司董事会章）。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